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函〔2020〕33号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持续推进减证便民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失业保险处，市就业服务中心：

按照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司明电〔2019〕44号）、省司法厅《关于公布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陕司函〔2020〕12号）和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市司发〔2020〕9号）要求，本批涉及人社部门取消的证明事项共6项。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请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市局有关处室、事业单位及时取消以下6项证明事项，并将取消证明事项目录于1月31日前，在各自有关网站上进行公布。《设区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人社部门）》见附件。

附件：设区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 设区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人社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处理方式	市局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1	农村富余劳动力证明	农村富余劳动力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82号）	地方规范性文件	人社部门	行政村	个人书面承诺	就业中心 82284229
2	失业人员证明	城镇失业人员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82号）	地方规范性文件	人社部门	行政村	个人书面承诺	就业中心 82284229
3	个人参保证明	办理失业登记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82号）失业登记中第二项内容失业登记所需材料	地方规范性文件	失业经办机构	参保单位	不再提交	就业中心 82284229

4	<p>校格生 年度培训所需《学 业业中由所在校部 审查业指一学条籍 证》或业指一学条籍 门和培训学审查 证明</p>	<p>创业 业培对 补贴格 象资 审查</p>	<p>《西安市职业培训管理办 法》(市人社发〔2018〕14 号)</p>	<p>地方规 范性文 件</p>	<p>人社 部门</p>	<p>培训学 员所 在学 校指 导 就 业 服 务 部 门</p>	<p>依 据 培 训 学 员 提 交 的 学 生 证 办 理</p>	<p>职 业 能 力 建 设 处 86786422</p>
5	<p>自 业 审 单 证 和 转 格 关 员 证 大 学 生 村 官 和 军 队 培 训 所 需 的 人 员 资 格 相 关 材 料 主 干 部 查 中 所 具 开 位 明 材 料</p>	<p>创业 业培对 补贴格 象资 审查</p>	<p>《西安市职业培训管理办 法》(市人社发〔2018〕14 号)</p>	<p>地方规 范性文 件</p>	<p>人社 部门</p>	<p>培 训 学 员 所 在 学 校 指 导 就 业 服 务 部 门</p>	<p>依 据 培 训 学 员 提 交 的 有 效 证 件 、 法 定 证 照 办 理</p>	<p>职 业 能 力 建 设 处 86786422</p>
6	<p>《西安市稳岗补 贴申请表》、《工 商营业执照》、 《西安市稳定补 贴审批表》</p>	<p>企业稳 岗补贴 受理</p>	<p>《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 企业稳岗补贴有关工作的 通知》(市人社发〔2017〕 49号)</p>	<p>地方规 范性文 件</p>	<p>人社 部门</p>	<p>企 业</p>	<p>内 部 信 息 共 享 核 查</p>	<p>失 业 保 险 处 86786851</p>

